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1〕237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33906189X3

名称：江苏极美健康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永忠

住所：灌南县汤沟镇汤沟村十二组（金汤路北侧）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违法事实：2021年10月11日，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对宿迁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抽检，现场抽取了当事人公司销售的海州湾贵宾酒，抽样数量是4瓶，抽样基数是6瓶。2021年10月29日，本局收到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的5份检验报告（No.（2021）BJ字GJC类第0185号），报告显示，被抽检的海州湾贵宾酒酒精度项目不符合GB/T 20822-2007《固液法白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1年10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经本局调查，海州湾贵宾酒是2017年8月23日当事人委托灌南汤沟曲酒厂生产的试销酒，只生产了1箱共6瓶，售价是12元/瓶。本局曾于2021年12月23日向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灌市监协查〔2021〕0010号），请求协助调查当事人销往宿迁家得福商贸有限公司的海州

湾贵宾酒的真实数量，至今未收到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回复。灌南汤沟曲酒厂只负责生产不负责销售，所有的法律责任都由当事人承担。在 2017 年 8 月 1 日，灌南汤沟曲酒厂在向当事人提供试销酒之前，就给当事人发过白酒产品销售告知函，明确提出凡灌南汤沟曲酒厂生产销售的无保质期的白酒产品自生产日期起满 2 年的经销商一律暂停销售，必须先向灌南汤沟曲酒厂送样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继续销售，不合格的尽快召回，依法处置。由于当事人公司的疏忽，没对经销商进行提醒召回。当事人公司已无海州湾贵宾酒库存，海州湾贵宾酒售价是 12 元/瓶。本案货值金额合计 72 元，违法所得 72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检验结果告知书一份、检验报告一份（No.（2021）BJ 字 GJC 类第 0185 号）、食品安全抽检抽样单一份，证明当事人被抽检的白酒不合格的事实。

3、送达回证一份，证明本局向当事人送达由宿迁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告知书的事实。

4、2021 年 12 月 23 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白酒的相关事实。

本局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1〕237 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属于经营与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本局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涉案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处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与食品标签内容不符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72 元。
2. 罚款 500 元，上缴国库。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5 日

